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历程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2015年2月2日，公司向交易所申请重大事项停牌，鉴于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5年2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2015年2月16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

5、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2015年5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

7、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8、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治家、刘健、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96.40%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预案内容，同时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9、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10、2015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77号）；

11、201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77]号）；

12、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5年以来，资本市场出现剧烈震荡，公司股票主要受我国股票市场整体下跌幅度较大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亦有所下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同时，根据交易标的目前的经营状况，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提出重大修改。由于双方存在较大分歧，经过反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为了维护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方进行的充分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已披露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未尽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